

西藏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
(企业新建、改扩建、技改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)

一、企业基本情况			
企业名称			
行业类别	≤ 文化旅游产业 ≤ 清洁能源产业 ≤ 绿色工业 ≤ 现代服务业 ≤ 高原特色农牧产业 ≤ 藏医药产业 ≤ 高新数字产业 ≤ 边贸物流业 ≤ 通用航空产业 ≤ 其他产业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
成立日期		注册资本 (万元)	
注册地		生产(办公)地	
主要经营范围		主要产品	
法定代表人		手机号码	
申报联系人		手机号码	
二、项目建设主要数据指标及申报金额			
新建、改扩建、技改申报项目名称			
项目开、竣工时间	年 月 日 - 年 月 日		
项目实际投入资金额 (万元)			
申报奖励金额 (万元)	(保留至万元)		
三、申报类型和扶持标准			
企业新建、改扩建、技改等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	≤ 企业自筹资金 (不含政府投资) 在藏 (含藏青工业园区) 新建、改扩建 (仅限设备和厂房 (含仓库)) 和技改 (第2条、第3条明确的技改除外) 项目, 对实际投资额500万元 (含) 以上的, 在项目实施完成并经评审验收合格后, 按企业实际投入资金的 5%给予一次性资金奖励, 最高不超过500万元。		
	≤ 企业自筹资金 (不含政府投资) 在藏 (含藏青工业园区) 实施先进节能节水降碳技术改造项目。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, 且使用《节能机电设备 (产品) 推荐目录》(第1-7批)、《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升级实施指南 (2022年)》《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节能降碳技术装备推荐目录 (2024年版)》《国家鼓励的工业节水工艺、技术和装备目录 (2023年)》等明确的新工艺、新技术、新设备, 实际投资额100万元 (含) 以上的, 在项目实施完成并经评审验收合格后, 按企业实际投入资金的 10%给予一次性资金奖励, 最高不超过500万元。		
	≤ 企业自筹资金 (不含政府投资) 在藏 (含藏青工业园区) 实施数字化、网络化、智能化技术改造及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应用项目。对符合国家《“十四五”数字经济发展规划》《西藏自治区数字经济发展规划 (2020-2025年)》《西藏自治区数字经济发展实施方案 (2022-2025年)》支持导向, 且实际投资额200万元 (含) 以上的, 在项目实施完成并经评审验收合格后, 按企业实际投入资金的 10%给予一次性资金奖励, 最高不超过500万元。		

≤ 中央第七次西藏工作座谈会（2020年8月29日）后在边境21县（市）注册成立、生产经营在边境县（市）域的企业，自筹资金（不含政府投资）实施新建、改扩建（仅限设备和厂房（含仓库））和技改（第2条、第3条明确的技改除外）项目，对实际投资额100万元（含）以上的，在项目实施完成并经评审验收合格后，按企业实际投入资金的10%给予一次性资金奖励，最高不超过500万元。

附件2-1

西藏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
(企业购买或租赁标准厂房扶持)

一、企业基本情况			
企业名称			
行业类别	≤ 文化旅游产业	≤ 清洁能源产业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	≤ 绿色工业	≤ 现代服务业	
	≤ 高原特色农牧产业	≤ 藏医药产业	
	≤ 高新数字产业	≤ 边贸物流业	
	≤ 通用航空产业	≤ 其他产业	
成立日期		注册资本 (万元)	
注册地		生产(办公)地	
主要经营范围		主要产品	
法定代表人		手机号码	
申报联系人		手机号码	
二、企业购买或租赁标准厂房主要数据指标及申报金额			
企业购买或租赁标准厂房 2024年实际投入资金额 (万元)			
申报奖励金额 (万元)	(保留至万元)		
三、申报类型和扶持标准			
企业购买或租赁标准厂房扶持	≤ 企业自筹资金 (不含政府投资) 在藏 (含藏青工业园区) 购买标准厂房 (用于生产、加工、制造) 50万元 (含) 以上的, 按企业2024年实际支付资金的10%给予一次性资金奖励, 最高不超过 100万元。		
	≤ 企业自筹资金 (不含政府投资) 在藏 (含藏青工业园区) 租赁标准厂房 (用于生产、加工、制造), 2024年租金达到50万元 (含) 以上的, 按企业2024年实际支付资金的10%给予一次性资金奖励, 最高不超过 100万元。		
四、享受政府其他专项资金情况		☐ 有 ☐ 无	
资金名称1		扶持部门	

获批时间		资金总额（万	
资金名称2		扶持部门	
获批时间		资金总额（万	
资金名称3		扶持部门	
获批时间		资金总额（万	

申报企业意见：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（公章）：
年 月 日

县（区）经信局（或经信职能部门）（公章）：
年 月 日

地（市）经信局（藏青工业园区管委会）（公章）：
年 月 日

注：其他资金指：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、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等。

西藏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
(规上工业企业扶持)

一、企业基本情况					
企业名称					
行业类别	≤ 文化旅游产业 ≤ 绿色工业 ≤ 高原特色农牧产业 ≤ 高新数字产业 ≤ 通用航空产业	≤ 清洁能源产业 ≤ 现代服务业 ≤ 藏医药产业 ≤ 边贸物流业 ≤ 其他产业产业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
成立日期			注册资本 (万元)		
注册地			生产(办公)地		
主要经营范围			主要产品		
法定代表人			手机号码		
申报联系人			手机号码		
二、企业营业收入增长、新增西藏籍参保员工数据及申报金额					
2023年度营业收入 (万元)		2024年度营业收入 (万元)		同比增长 (%)	
2024年新增西藏籍参保员工人数					
申报奖励金额 (万元)	(保留至万元)				
三、申报类型和扶持标准					
规上工业企业扶持	≤ 企业2024年产销量或营业收入2000万元以上至5000万元（含），较上年度增长达到15%（含）以上，且新增吸纳西藏籍人员就业、签订劳动合同1年（含）及以上并缴纳社保的，每超过1个百分点按每个百分点30万元的标准给予资金奖励，最高不超过200万元。				
	≤ 企业2024年产销量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上至1亿元（含），较上年度增长达到15%（含）以上的，且新增吸纳西藏籍人员就业、签订劳动合同1年（含）及以上并缴纳社保的，每超过1个百分点按每个百分点40万元的标准给予资金奖励，最高不超过250万元。				
	≤ 企业2024年产销量或营业收入1亿元以上至2亿元（含），较上年度增长达到15%（含）以上的，且新增吸纳西藏籍人员就业、签订劳动合同1年（含）及以上并缴纳社保的，每超过1个百分点按每个百分点50万元的标准给予资金奖励，最高不超过300万元。				

	≤企业2024年产销量或营业收入2亿元以上，较上年度增长达到15%（含）以上的，且新增吸纳西藏籍人员就业、签订劳动合同1年（含）及以上并缴纳社保的，每超过1个百分点按每个百分点50万元的标准给予资金奖励，最高不超过350万元。
--	--

四、享受政府其他专项资金情况		☐ 有 ☐ 无	
资金名称1		扶持部门	
获批时间		资金总额 (万元)	
资金名称2		扶持部门	
获批时间		资金总额 (万元)	
资金名称3		扶持部门	
获批时间		资金总额 (万元)	

申报企业意见：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（公章）：
年 月 日

县（区）经信局（或经信职能部门）（公章）：

年 月 日

[illegible]

地（市）经信局（藏青工业园区管委会）（公章）：

年 月 日

注：其他资金指：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、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等。

西藏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
(本土资源加工特色产品出藏运费补贴)

一、企业基本情况			
企业名称			
行业类别	☐ 文化旅游产业 ☐ 清洁能源产业 ☐ 绿色工业 ☐ 现代服务业 ☐ 高原特色农牧产业 ☐ 藏医药产业 ☐ 高新数字产业 ☐ 边贸物流业 ≤ 通用航空产业 ≤ 其他产业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
成立日期		注册资本(万元)	
注册地		生产(办公)地	
主要经营范围		主要产品	
法定代表人		手机号码	
申报联系人		手机号码	
二、企业运费、区外销售收入及申报金额			
2024年运输产品运费总额 (万元)			
2024年区外销售收入 (万元)			
申报补贴金额 (万元)	(保留至万元)		
三、申报类型和扶持标准			
本土资源加工特色产品 出藏运费补贴	≤ 对2024年实际产生运费50万元(含)以上,且2024年区外销售收入达300万元至600万元的企业,按实际产生运费的30%给予一次性补贴。		
	≤ 对2024年实际产生运费50万元(含)以上,且2024年区外销售收入达600万元以上至1000万元的企业,按实际产生运费的35%给予一次性补贴。		

≤ 对2024年实际产生运费50万元（含）以上，且2024年区外销售收入达1000万元以上的企业，按实际产生运费的40%给予一次性补贴。

西藏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

(贷款贴息)

一、企业基本情况					
企业名称					
行业类别		☐ 文化旅游产业 ☐ 清洁能源产业 ☐ 绿色工业 ☐ 现代服务业 ☐ 高原特色农牧产业 ☐ 藏医药产业 ☐ 高新数字产业 ☐ 边贸物流业 ☐ 通用航空产业 ☐ 其他产业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
成立日期			注册资本（万元）		
注册地			生产(办公)地		
主要经营范围			主要产品		
法定代表人			手机号码		
申报联系人			手机号码		
二、贷款情况					
合同号			贷款金额 (万元)		年利率（%）
2024年实际支付息金额					
申报补贴金额（万元）		(保留至万元)			
三、申报类型和扶持标准					
贷款贴息		对企业重点用于转型升级、绿色发展和提质增效等项目中的固定资产、流动资金和技术改造等予以贷款贴息，贴息额度不超过项目实际投资总额，贴息额度按企业2024年度贷款实际支付利息的80%给予补贴，年度贴息不超过100万元。贴息不超过3年。已享受贷款利差补贴政策的企业不得享受贷款贴息政策。			

四、享受政府其他专项资金情况		☐ 有 ☐ 无	
资金名称1		扶持部门	
获批时间		资金总额（万元）	
资金名称2		扶持部门	
获批时间		资金总额（万元）	
资金名称3		扶持部门	
获批时间		资金总额（万元）	
申报企业意见：			
法定代表人签字（公章）： 年 月 日			
县（区）经信局（或经信职能部门）（公章）： 年 月 日			
地（市）经信局（藏青工业园区管委会）（公章）： 年 月 日			

注：其他资金指：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、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等。

西藏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

(专项扶持-新进入规模(限额)以上)

一、企业基本情况					
企业名称					
行业类别	☐ 文化旅游产业 ☐ 清洁能源产业 ☐ 绿色工业 ☐ 现代服务业 ☐ 高原特色农牧产业 ☐ 藏医药产业 ☐ 高新数字产业 ☐ 边贸物流业 ☐ 通用航空产业 ☐ 其他产业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	
成立日期		注册资本(万元)			
注册地		生产(办公)地			
主要经营范围		主要产品			
法定代表人		手机号码			
申报联系人		手机号码			
二、企业就业增长、产值或营业收入增长情况					
2023年12月份缴纳社保人数		2024年12月份缴纳社保人数		是否实现增长	
2023年营业收入或产值(万元)		2024年营业收入或产值(万元)		同比增长(%)	
申报奖励金额(万元)		留至万元)(保			
三、申报类型和扶持标准					

县（区）经信局（或经信职能部门）（公章）：

年 月 日

地（市）经信局（藏青工业园区管委会）（公章）：

年 月 日

注：其他资金指：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、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等。

西藏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

(专项扶持-认定专项)

一、企业基本情况			
企业名称			
行业类别	☐ 文化旅游产业 ☐ 清洁能源产业 ☐ 绿色工业 ☐ 现代服务业 ☐ 高原特色农牧产业 ☐ 藏医药产业 ☐ 高新数字产业 ☐ 边贸物流业 ☐ 通用航空产业 ☐ 其他产业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
成立日期		注册资本（万元）	
注册地		生产(办公)地	
主要经营范围		主要产品	
法定代表人		手机号码	
申报联系人		手机号码	
二、企业获得扶持情况及申报金额			
2024年度企业获得认定称号名称		获得认定时间	年 月 日
认定称号级别	☐ 国家级 ☐ 自治区级		
申报奖励金额（万元）	(保留至万元)		
三、申报类型和扶持标准			
专项扶持	☐ 绿色工厂、绿色数据中心、绿色产品、绿色供应链；节水型企业、节水标杆企业、绿色建材生产骨干企业；重点用能行业能效“领跑者”、重点用水企业水效“领跑者”；“无废企业”典型案例。以上获得国家级认定的一次性资金奖励100万元，获得自治区级认定的一次性资金奖励50万元。		
	☐ 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、创新型中小企业。获得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认定的一次性资金奖励100万元，获得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的一次性资金奖励50万元，获得创新型中小企业认定的一次性资金奖励20万元。		
	☐ 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。以上获得国家级认定的一次性资金奖励100万元，获得自治区级认定的一次性资金奖励50万元。		

认定专项

□ 技术创新示范企业、制造业创新中心、工业设计中心（企业）、安全应急装备应用试点示范工程企业、制造业领航企业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、产业链链主企业、独角兽企业、瞪羚企业、工业遗产企业、中国驰名商标企业、中国消费名品企业、“数字三品”应用场景典型案例企业、智能工厂、自治区数字化转型试点骨干企业、自治区级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或技术中心企业。以上获得国家级认定的一次性资金奖励100万元，获得自治区认定的一次性资金奖励50万元。

□ 外贸转型升级示范基地、外贸综合服务示范企业、海关高级认证企业。以上获得国家级认定的一次性资金奖励100万元，获得自治区级认定的一次性资金奖励50万元。

□ 企业牵头制定国家、行业、地方标准的，分别一次性资金奖励20万元、10万元、5万元。

四、享受政府其他专项资金情况

□有

☐无

资金名称1

扶持部门

获批时间

资金总额（万元）

资金名称2

扶持部门

获批时间

资金总额 (万元)

资金名称3

扶持部门

获批时间

资金总额 (万元)

申报企业意见：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（公章）：

年 月 日

县（区）经信局（或经信职能部门）（公章）：

年 月 日

地（市）经信局（藏青工业园区管委会）（公章）：

年 月 日

注：其他资金指：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、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等。

项目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

本公司承诺，近三年内企业生产经营或业务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生态、环保、能效、安全生产要求；财务管理制度健全，会计信息符合质量要求，填报统计数据及时准确，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；企业及法人代表没有因项目主管部门、市场监管、法院、税务及其他联合惩戒的处理和处罚，且无拖欠工资和社保缴费；所提交的各类申报材料及内容真实有效。

如存在利用虚假材料骗取西藏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，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及其他一切后果，我公司将全部承担。

特此承诺！

法定代表人（签章）：

企业（单位）：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

_____年西藏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推荐项目汇总表

[illegible]

...	合计						
-----	----	--	--	--	--	--	--

注：所属行业从“行业类别”中选择。

_____年西藏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企业
信用记录查询情况表

序号	项目申报企业名称	1. 信用中国 (网 址 : https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) : 法人 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(填: 信用 良好/具体不良信用行为)	2. 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 (填: 信用良好/具体不良信用行为)	3.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(网址: http://zxgk.court.gov.cn/) 执行信 息截图 (填: 信用良好/具体不良信用行为)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...				